表格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申請書

至本公司申請查詢本人資料

請於□中打『✓』勾選交付資料方式並填寫相關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													
查詢事項	□1.本人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2.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人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與餘額資料及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申請人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市/縣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交付資料	□當日現場取件 □郵寄交付：地址□□□□□_____												
檢具證件（凡影本者，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查詢本人資料 □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法人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首頁正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親自申請檢附文件外，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檢具證件比照查詢本人資料者												
費用	1. 查詢本人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每人次收費 300 元。 2. 查詢本人開戶參加人明細、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及餘額資料，每人次收費 500 元。 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者，每人次收費 100 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收費金額入帳無誤後，交付查詢相關資料及統一發票。													
受理窗口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 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41、195、379、395、112	收訖章戳查詢費用											
簽章欄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經本人確認無誤 本人簽章：_____	交付欄	茲聲明已領訖申請之查詢資料。 領取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章：_____ 郵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法遵暨法務室：經辦　　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查詢資料之投資人專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為利 台端查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資料，需請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俾便確認身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

C○○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

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C○一一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三)家庭情形

C○二一家庭情形（如：婚姻、配偶姓名等）

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父母、子女、家屬資料等）

(四)社會情況

C○三三移民情形（如：居留證明文件等）

C○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關於資料主體之民事相關資料)

(五)受僱情形

C○六四工作經驗（如：兵役狀況等）

三、本公司保存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自蒐集日起至交付查詢資料後一年止，於保存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台端就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於適當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申請書表得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電話：02-27195805 分機 411）索取，相關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eb.tdcc.com.tw/pdf/others/a228.pdf）。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權益。

本人已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